



2025 年 5 月重新發布

教育文件

繼續經營—聚焦於揭露

本教育文件於 2021 年 1 月第一次發布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期間所提出之問題。該文件於 2025 年 5 月修訂並重新發布：

- (a) 以納入更新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繼續經營規定之引述。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時，有關個體對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之評估之規定，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未加改變地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發布後更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對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b) 以刪除過時之對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 (IAASB) 及其對繼續經營之計畫之引述。2024 年 12 月，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核准國際審計準則 (ISA) 570 號 (2024 年修訂)「繼續經營」。該國際審計準則對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查核生效。
- (c) 以刪除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及與其相關之壓力經濟環境之引述。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作出之基本決策係是否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大多數利害關係人熟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中對繼續經營之特定討論及相關規定，其係用以揭露與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惟所提出有關繼續經營之問題已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與特定繼續經營規定交互影響之其他「整體性」揭露規定之攸關性。於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重大揭露（該等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很有可能係屬攸關）時，考量此交互影響係一重要步驟。此交互影響之一層面已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所發布之一項 [2014 年議事決議](#) 中強調。本文件不僅摘述該議事決議之內容，亦強調其他可能係屬攸關之交互影響。

評估繼續經營

於編製財務報表（無論年度財務報表或期中財務報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管理階層評估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該準則藉由下列說明定義繼續經營：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個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止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財務報表係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L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6 段]敘明，管理階層於評估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是否適當時，可能需考量之因素係與個體之目前及預期獲利能力、現有融資額度之償還時點及替代性籌資之潛在來源有關之因素。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管理階層考量有關未來之所有可得資訊。因此，管理階層在可作出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之結論前，可能需考量廣泛因素。例如，管理階層可能需考量個體活動之任何暫時性停止或縮減之影響、政府未來可能對活動加諸之可能限制，以及市場中長期結構性變動（諸如客戶行為之變動）之影響等因素。

於評估是否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管理階層評估至少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但指出該評估不限於 12 個月。某些國家法規規定就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後 12 個月考量繼續經營。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之國際審計準則 570 號（2024 年修訂）「繼續經營」規定查核人員要求管理階層延伸其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若該所涵蓋之期間短於財務報表核准日後 12 個月。考量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之期間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規定並無不一致，其建立一最短期間，而非一上限。

動態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 14 段說明管理階層對採用繼續經營基礎編製之評估需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所發生之事項之影響。此可能使管理階層須更新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之評估及有關哪些揭露係屬必要之決策。若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情況惡化致使管理階層除停止營業外不再有任何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則該等財務報表不得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揭露係關鍵

是否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一項二元決策，但個體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情況差異甚大。

該等情況可能自個體係獲利且無流動性疑慮至已屆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臨界情況」（即使考量管理階層所規劃之任何減輕行動後）。管理階層之決策將係由可能具重大不確定性之假設及判斷所支撐。因此，個體除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K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5 段]中與繼續經營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外，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整體性揭露規定，此係屬重要。此等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G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段]中與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之規定。在壓力經濟環境中，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可能聚焦於與繼續經營有關之揭露。使用者可能詢問之問題可能包括管理階層於作成有關繼續經營之結論時所採用之假設如何連結至支撐財務報表之其他層面之假設。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可被描述為如下圖所示：



在繼續經營範圍之一端（情境1中）係經營獲利且無流動性疑慮之個體，且對該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無重大疑慮。對於此個體，除需描述編製基礎外，並無與繼續經營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於作成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結論時亦較不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在繼續經營範圍之另一端（情境3中）係接近停止繼續經營之個體。假設該個體處於虧損狀態，對其商品或服務之需求已迅速下降，且其融資額度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於此情境下，管理階層於考量所有攸關資訊（包括其規劃採取之行動之可行性及有效

性）後作出結論，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儘管如此，管理階層作出結論，存在與可能使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例如，管理階層執行其扭轉策略以因應需求下降，以及其更新或替代資金之能力，可能存在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於此情境下，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6K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如此作時，個體辨認可能使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不確定性。

情境 3 中，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結論可能已涉及重大判斷。若屬此情況，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K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5 段]之規定揭露重大不確定性外，個體亦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G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段]中，與繼續經營基礎係屬適當之判斷有關之揭露規定。於適用此等規定時，個體考量有關(a)使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及(b)為因應該等事項或情況之管理階層行動或計畫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之哪些資訊係屬重大。

現考量情境 2。假設事實係類似於情境 3，惟於考量其所規劃行動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後，管理階層作出結論，重大不確定性預期將被減輕—例如，管理階層可能已開始執行扭轉策略，該策略顯示足夠之成功證據，包括辨認可行之其他籌資來源。解釋委員會於 2014 年考量類似情境。於其議事決議中，委員會強調，若管理階層考量規劃之減輕行動後，其所作並無重大不確定性之結論涉及重大判斷，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G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段]中之揭露規定將適用於作出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結論時所作之判斷。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另一可能亦屬攸關（尤其是在臨界情況

中）之整體性揭露規定之例，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1A 至 31I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至 133 段]中與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有關之規定。此等段落規定個體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個體非屬繼續經營個體時須作什麼？

考量情境 4 及不再屬繼續經營個體之個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說明當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個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止營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不再適當。於此等情況下，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未明定，個體不再屬繼續經營個體時編製財務報表之其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K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5 段]規定個體揭露未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事實及該個體不被視為繼續經營個體之理由，以及揭露其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Copyright © 2025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IIF®', 'SIC®', 'ISSB™'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London.